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德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负责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化学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于2022年12月29日对联合化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线上培训。

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培训时间：2022年12月29日

培训方式：因疫情原因，本次培训采用线上授课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
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

二、培训内容

线上培训中，中德证券主要以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为主线，重点就上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的职责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、行为规范等内容进行了讲解，并结合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相关内容进行了讲解。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廉洁从业的宣导及培训，强化公

司对廉洁从业监管规定的学习和理解。培训过程中，中德证券对培训对象比较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线上解答和交流。

实施本次培训前，中德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提前要求公司了解企业培训对象的时间情况，与联合化学确定了线上培训的具体时间和安排。对于未能参加线上培训的人员，保荐机构要求公司组织其自学相应的培训资料，并建议如有任何疑问可以随时与保荐机构沟通或向监管部门咨询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通过本次培训，联合化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、关联交易披露等内容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职责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、行为规范、股份变动管理等内容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，参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缪兴旺



张少伟

